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项目编号：BHZC2024-J3-210306-gxxk

采购单位：合浦县自然资源局

---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7 |
| 第五章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第六章 | 评定标准 .....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BHZC2024-J3-210306-gxxk)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4-J3-210306-gxxk

项目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乌家镇西茶、西场镇柴头坑石英砂矿区、沙岗镇双文村清塘矿区、沙岗镇旺乡岭矿区石英砂矿、刘屋矿区、星岛湖镇大岭头矿区等 6 处石英砂区进行选矿可选性试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方式：已依法获得采购人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2）各投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站南路18-8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779-3213023。

本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合浦县廉州镇金鸡大道 160 号  
项目联系人：周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7298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李 工  
目联系方式：0779-3213023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br>项目编号：BHZC2024-J3-210306-gxxk<br>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br>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5  |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5 点 00 分</b>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60</u> 天。                                                                                                                                                                                                                                                                                                |
| 7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8  | 评定标准： <b>最低价成交法</b> （详细见第六章）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项目编号：BHZC2024-J3-210306-gxxk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合浦县自然资源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3.1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同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5.1.3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5.6.2 商务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1）谈判书（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无委托则不需要提供）（必须提供）；

▲（4）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股东信息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根据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函（如有）；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谈判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 10. 谈判程序

1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0.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0.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3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0.4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0.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0.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2. 谈判内容

12.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2.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3. 谈判

1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3.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3.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4.1 资格性审查

1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4.2 符合性审查

14.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 1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4.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5.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5.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5.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5.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5.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6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7. 无效谈判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7.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7.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7.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7.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17.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7.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7.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7.15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7.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7.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7.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7.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7.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7.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7.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7.2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7.20.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20.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20.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17.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7.21.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1.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21.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21.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2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谈判过程保密

18.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投诉联系部门为：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9-7201588。

## 八、质量保证金：无。

##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一、其他事项

19.1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 缴费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

账 号：8001 3311 2100 012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电 话：0779-3213023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四、供应商应承诺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需求                                                                                                                                                                                                                                                                                                                                                                              |
|---------------|--------------------|-------|-------------------------------------------------------------------------------------------------------------------------------------------------------------------------------------------------------------------------------------------------------------------------------------------------------------------------------------------------------------------------------------|
| <b>▲技术要求</b>  |                    |       |                                                                                                                                                                                                                                                                                                                                                                                     |
| 1             | 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 1 项   | <p><b>1、服务范围</b></p> <p>对乌家镇西茶、西场镇柴头坑石英砂矿区、沙岗镇双文村清塘矿区、沙岗镇旺乡岭矿区石英砂矿、刘屋矿区、星岛湖镇大岭头矿区等6处石英砂区进行选矿可选性试验。</p> <p><b>2、试验研究内容：</b></p> <p>对每个目标产品选取1个样品进行探索，共四种，可选性试验目标产品如下：</p> <p>a、玻璃用砂，包括浮法、光伏、电子显示及中性药用玻璃等用砂；</p> <p>b、高纯石英砂，包括半导体行业用砂等；</p> <p>c、高端铸造砂及压裂砂；</p> <p>d、板材砂。</p> <p><b>3. 服务要求</b></p> <p>合作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p> <p><b>4. 其他要求：</b></p> <p>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补充约定。</p> |
| <b>▲商务要求</b>  |                    |       |                                                                                                                                                                                                                                                                                                                                                                                     |
| <b>合同履约期限</b>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5个日历天。   |       |                                                                                                                                                                                                                                                                                                                                                                                     |
| <b>服务地点</b>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b>付款方式</b>   | 合同生效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付款。 |       |                                                                                                                                                                                                                                                                                                                                                                                     |

|  |                                                                                                   |
|--|---------------------------------------------------------------------------------------------------|
|  | <p>(1) 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金额 60%支付服务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p> <p>(2) 待全部试验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40%项目款，尾款结清后提供最终试验研究报告一式六份。</p> |
|--|---------------------------------------------------------------------------------------------------|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业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金额<br>(元) |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小写金额：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除合同约定外，甲方应提供合规要求的项目资料给乙方。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5个日历天。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付款。

（1）合同生效后按中标总金额30%支付服务费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2）待勘查样品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选矿实验室接收后并出具样品符合选矿试验要求的证明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款的7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br><br>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                           |
| <p>2、质保期责任:</p>           |                           |
| <p>3、其他具体事项:</p>          |                           |
|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 件

### 附件 1

##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服务需求一览表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总报价（单位：元） |
|---------------------------|--------------|----|----|-----------|
| 1                         | 合浦石英砂可选性试验研究 | 项  | 1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6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如有） | 专业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本单位人员数量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确定，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1. 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 80% 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例如近期类似成功项目的成本清单、可行可靠的利润分析表等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